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陳嬾如  
電話：02-23419066#259  
電子信箱：yjchen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組織法」部分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0年1月1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99年9月30日法矯字第0990903215號函及「法務部組織法」第29條第2項、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(不含法務部)

副本：



\*1002261169\*